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獻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獻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獻越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林偉榮」之詐欺犯罪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日前某時，由其妻陳芷筠（涉嫌幫助洗錢等犯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2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芷筠，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拍照傳送給陳獻越後，再由陳獻越轉傳給「林偉榮」。嗣「林偉榮」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見黃士齊在LINE群組散布收購預付卡之訊息，遂於112年6月1日16時37分許，向黃士齊佯稱可出售預付卡等語，致黃士齊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日17時4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680元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陳獻越向陳芷筠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由「林偉榮」陪同，於同日17時48分許提領1,600元，再轉交「林偉

01 榮」，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黃士齊發覺受騙，  
02 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黃士齊訴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起  
04 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陳獻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8 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1至82  
09 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  
10 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  
11 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  
12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4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5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6 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  
19 「林偉榮」算是我的國中學長，他現在人在國外，他跟我說  
20 他是星城遊戲換現金，因為他的帳戶被凍結了，才跟我借帳  
21 戶，我的帳戶也被凍結了，我才出借陳芷筠本案帳戶給他等  
22 語。惟查：

23 (一)被告將其妻所有本案帳戶交付予「林偉榮」，而本案帳戶於  
24 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遭「林偉榮」用以詐欺告訴人黃士  
25 齊，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遭詐欺之1,680元如  
26 數匯入本案帳戶內，嗣被告向陳芷筠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  
27 後，由「林偉榮」陪同，於同日17時48分許提領1,600元，  
28 再轉交「林偉榮」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2  
29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人即另案被告陳芷筠於  
30 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10916卷第6至7、23頁及其反面、45  
31 至46、51頁及其反面），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1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  
02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  
03 可佐(見偵10916卷第13至1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04 定，足信本案帳戶確經「林偉榮」用以對告訴人為本案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工具，且被告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後，隨即  
06 提領款項交予「林偉榮」。

07 (二)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  
08 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直接故  
09 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  
10 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間接故意」，  
11 則係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  
12 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  
13 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最高法院10  
14 2年度台上字第7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行為人將帳戶交付  
15 他人時，主觀上已預見此舉可能使帳戶成為他人遂行犯罪之  
16 工具，猶同意交付，則其主觀心態於法律評價上即與默認犯  
17 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各種  
18 理由，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落入他人抓準求職或  
19 貸款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將帳戶輕率交付他人。行  
20 為人就此固認自身具被害人之性質，然若其於交付帳戶時，  
21 主觀上已預見帳戶可能成為犯罪工具，仍交付他人使用，已  
22 能彰顯具有「縱成為犯罪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自不  
23 會因行為人自認係落入他人所設之陷阱，而阻卻其交付時便  
24 有幫助犯罪「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  
25 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係其於交付時之主觀心態，是否  
26 已預見帳戶將可能供他人犯罪之用。是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  
27 助犯罪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受騙」而交付帳戶，二者  
28 並非互斥，不容混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  
29 訴字第1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  
30 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  
31 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

01 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  
02 名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金上訴字第12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三)被告固辯稱其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林偉榮」作為星城遊戲  
05 換現金使用等語，然被告就此節未能提供任何諸如其與「林  
06 偉榮」間之對話紀錄、聯繫資料等證據加以佐證，則被告此  
07 部分所辯是否屬實，已非全然無疑。

08 (四)又縱被告上開所稱情節為真，惟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  
09 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工具，若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結  
10 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倘非存戶本人或與之具密切  
11 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使用該帳戶之存摺、  
12 提款卡及密碼，且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  
13 均應有妥為保管該些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之交付予不  
14 具密切親誼之人時，必當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  
15 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提  
16 款卡、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  
17 士手中，極易遭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又金融帳戶  
18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款、匯  
19 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向銀行申  
20 請開立金融帳戶，而領取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使用，並  
21 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  
22 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蒐集他人帳戶之必要；況近來以各  
23 種理由，撥打電話至一般民眾行動電話或住家，佯稱退稅、  
24 欠款、查詢帳戶、中獎等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而  
25 該等犯罪，多數均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已經媒體廣  
26 為披載，而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查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  
27 資料時，為20餘歲之成年人，已有相當之社會工作及生活經  
28 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對於金融帳  
29 戶資料理當小心謹慎保管，且對媒體、政府防範人頭帳戶之  
30 宣導，應難諉為不知。復據被告於本院供稱：我交出本案帳  
31 戶資料時，我不知道「林偉榮」正確姓名，也不知道對方地

01 址，我沒有辦法聯絡到他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堪認被告  
02 就其交付本案帳戶之對象究係何人，根本毫無所悉，亦無特  
03 殊信賴基礎，猶率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況被告前因提供金  
04 融帳戶與他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案件，經本院  
05 以110年度苗金簡字第34號判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確定乙  
06 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12至13、37至57頁)，則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  
08 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作為詐欺收贓帳戶，並代為提領、轉  
09 交款項，可能涉及不法財產犯罪犯行，自當有所知悉，且應  
10 更為謹慎，不應擅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無合理信任關係之  
11 人，更不應代為提領、轉交款項，而此等刻意使用迂迴、輾  
12 轉之提領、轉交流程，其目的無非製造金流斷點，使難以追  
13 查款項所在、去向，以掩飾不法犯行，被告對於上開所為，  
14 顯係非法之行徑應有所認識、預見，難諉稱不知。

15 (五)從而，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付「林偉榮」使用時，已能預見  
16 「林偉榮」可能利用本案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併  
17 藉由提領、轉交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  
18 告亦應具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足堪認定。起  
19 訴意旨認為被告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容有誤會。

20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 22 三、論罪科刑：

####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  
27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  
04 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  
05 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000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  
06 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  
07 重本刑之刑。觀諸被告係依指示提領款項並轉交與「林偉  
08 榮」，而與「林偉榮」共同為詐欺、洗錢等犯行，且洗錢行  
09 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0 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  
11 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  
12 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14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偉榮」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9 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22 斷。

23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本案帳戶資料有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之方  
25 式，供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  
26 人得以隱藏身份，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  
27 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犯罪者得  
28 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  
29 人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  
30 害，且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實  
31 值非難，再衡諸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犯行，暨考量本案告訴人數、被害金額等侵害程度，衡以其  
02 於犯後否認犯罪（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  
03 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而  
04 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別，以符  
05 平等原則），兼衡其前因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而涉犯幫助詐  
06 欺取財、幫助洗錢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苗金簡字第34號  
07 判處罪刑；提供手機預付卡門號與他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08 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2號判處罪刑確定乙情，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未記取前案教  
10 訓，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犯罪，素行難謂良好，暨被告犯罪  
11 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12 狀況（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4 期相當。

#### 15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  
20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2 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  
23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  
24 「林偉榮」，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5 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利  
27 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彥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